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新乡市生态环境局新乡市水环境自动监测站
设备更新及运维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新乡政采招标采购-2025-46

已审核，同意发布。

李强 2025.5.16

采 购 人：新乡市生态环境局

采购代理机构：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五月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新乡市生态环境局新乡市水环境自动监测站设备更新及运维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新乡政采招标采购-2025-46

采购人：新乡市生态环境局

采购代理机构：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五月

目录

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部分：投标人须知

第四部分：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招标项目采购需求及要求

第六部分：评标程序和评标办法

第七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新乡市水环境自动监测站设备更新及运维服务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新乡市水环境自动监测站设备更新及运维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6月9日08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新乡政采招标采购-2025-46

2. 项目名称：新乡市生态环境局新乡市水环境自动监测站设备更新及运维服务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280万元（大写：贰佰捌拾万元）

最高限价：280万元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采购内容：3个10因子水质自动监测站30个月运维服务、2个挥发酚水质自动监测站12个月运维服务（包含1套挥发酚设备及系统集成建设），4个4因子水质自动监测站30个月运维服务（包含4套氨氮、总磷、总氮、化学需氧量设备及集成系统更新）。具体内容详见“第五部分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及要求”。

（2）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合格要求，满足采购人需求。

（3）服务期限：合同签约40个日历日内交货，交货后60个日历日内完成安装调试、性能测试、投入试运行并通过验收。10因子水质自动监测站运维服务期限：30个月；挥发酚水质自动监测站运维服务期限（包含1套挥发酚设备及系统集成建设）：12个月；4因子水质自动监测站运维服务期限（包含4套氨氮、总磷、总氮、化学需氧量设备及集成系统更新）：30个月。

6. 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是。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设备制造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信用要求: 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 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信用信息记录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 2025年5月19日08时30分至2025年5月23日18时00分;

2. 地点: 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3. 方式: 投标人须注册成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取得CA密钥, 凭CA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xxzf格式)及资料(详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办事指南-服务指南), 潜在投标人在网上填写信息后方可下载招标文件;

4. 售价: 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 2025年6月9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 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五开标室。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 2025年6月9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 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五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供应商无需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登录中心门户网站——“智能开标大厅”,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 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各潜在投标供应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 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供应商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 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

2.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 执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5) 执行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3. 监督部门：新乡市财政局：0373-3688617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新乡市生态环境局

地址：新乡市人民东路甲2号国贸大厦新乡市生态环境局

联系人：李焱

联系方式：1863730620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经三路与纬五路交叉口广汇国贸12楼1202

联系人：杨永丽、田兴

联系方式：1573887773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永丽

电话：15738877730

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5月16日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新乡市生态环境局新乡市水环境自动监测站设备更新及运维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新乡政采招标采购-2025-46
2	采购人	名称：新乡市生态环境局 地址：新乡市人民东路甲2号国贸大厦新乡市生态环境局 联系人：李焱 联系方式：18637306205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经三路与纬五路交叉口广汇国贸12楼1202 联系人：杨永丽、田兴 联系方式：15738877730
4	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采购预算：280万元； 最高限价：280万元； 注：投标报价超过本项目采购最高限价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6	采购内容	3个10因子水质自动监测站30个月运维服务、2个挥发酚水质自动监测站12个月运维服务（包含1套挥发酚设备及系统集成建设），4个4因子水质自动监测站30个月运维服务（包含4套氨氮、总磷、总氮、化学需氧量设备及集成系统更新）。具体内容详见“第五部分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及要求”。
7	服务期限	合同签约40个日历日内交货，交货后60个日历日内完成安装调试、性能测试、投入试运行并通过验收。10因子水质自动监测站运维服务期限：30个月；挥发酚水质自动监测站运维服务期限（包含1套挥发酚设备及系统集成建设）：12个月；4因子水质自动监测站运维服务期限（包含4套氨氮、总磷、总氮、化学需氧量设备及集成系统更新）：30个月。
8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9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合格要求，满足采购人需求。
10	投标人资格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

		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设备制造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信用要求：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不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11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	投标保证金	免收
13	是否允许分标段投标	否
14	现场勘察	投标人根据项目需求自行前往现场勘察
15	投标书有效期	90天（日历日）从开标之日起计算,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6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招标人如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变更公告方式向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并发布在本次招标公告的同一媒体上，投标人应实时关注并及时下载。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	投标文件的编制及份数	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xxtf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18	签字或盖章要求	1. 所有要求投标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人的CA印章；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CA印章。
19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1份
20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的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2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22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采购人代表1人和相关专家4人组成，共5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3	履约保证金	免收
24	中标结果公告期限	1个工作日
25	验收及培训	验收：按照《环保部关于加快推进国家地表水环境监测网水质自动监测站建设工作的通知》环办监测函〔2017〕1762号以及《关于进一步做好国家地表水考核断面采测分离和水质自动站建设工作的通知》（环办监测〔2018〕14号）的要求进行验收。如果国家或省厅出台新的验收标准，以新标准为准。验收过程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方承担。 培训：根据甲方要求验收前进行现场培训，质保期内，应根据甲方的要求进行一次集中和必要的现场培训。
26	有关核心产品问题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确定核心产品，本项目核心产品为 <u>氨氮水质在线监测仪</u> ，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处理。
27	有关节能、环保产品问题	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执行。
28	有关进口产品问题	除招标文件中特别约定可以投报进口产品外，其他货物均不得投报进口产品（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收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投标人提供的产品（设备）必须是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29	有关信用记录查询问题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评审委员会应当在评审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并在资格和符合性审查中注明是否通过，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附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

		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0	补充的其他内容	1. 本项目采购文件及采购公告中的项目编号和交易中心电子系统产生的项目编号（分包编号）均为有效编号，在评审时均予认可； 2. 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3. 招标人保留随时核实资料真实性的权利，如果投标人资料作假，招标人有权作废标处理。
31	其他提示事项	根据国家有关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规定，本项目如涉及以下13类信息安全产品的，投标人均应投报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13类信息安全产品包括：防火墙、网络安全隔离卡与线路选择器、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安全路由器、智能卡COS、数据备份与恢复、安全操作系统、安全数据库系统、反垃圾邮件、入侵检测系统、网络脆弱性扫描、安全审计、网站恢复等。 无论本招标文件中是否明确，投标人所投报货物必须首先满足国家相关强制性规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性标准。招标文件中相关技术要求如与国家相关强制性规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性标准不一致的，以后者为准。
32	有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内容	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财购【2020】10号）要求，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渠道和方式可以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或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
33	有关政府采购推广使用绿色包装的问题	按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执行。
34	付款方式	设备通过验收后支付设备款。以设备通过验收之日起开始计算运维服务，前2年运维服务费用，每满12个月支付一次，最后6个月运维服务费用待运维结束后支付。
35	采购代理服务费	按照委托代理协议，由中标人支付代理服务费2.08万元。（此费用由供应商综合考虑到报价中，不再单独列项。）。

36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是，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注：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划分规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7	节能绿色环保政府采购政策	1. 本项目执行节能产品强制采购政府采购政策；如在本项目中使用的建筑材料属于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建筑材料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如未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认证证书的，则认定其投标文件无效。供应商所报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的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视为主动放弃被优先采购的权利，其中包括但不限于，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自镇流荧光灯、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监控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并如实填写《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汇总表》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2. 本项目执行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府采购政策；如在本项目中使用的建筑材料符合国家环保、节能标准，并载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供应商必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和文件等），在同等条件下评审小组将优先予以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38	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	本项目所使用的建筑材料应获得绿色建材产品认证(提供绿色建材产品认证证书或产品在“全国认证认可公共服务平台-绿色产品认证”查询结果, 全国认证认可公共服务平台网址链接为http://c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page。), 否则响应文件无效。
----	-----------------------------	--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本次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叙述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

2. 定义：

2.1 “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招标货物”指本招标文件中第五部分所述所有需求及相关服务。

2.4 “投标人”指符合本文件规定并接受的投标供应商。

2.5 “服务”指本次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应承担的与提供货物和服务有关的辅助服务，比如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配合措施、维修响应及合同中规定投标人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2.6 “中标人”指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被最终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2.7 “法定代表人”指法人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上）上注明的法定代表人；如为个体经营者参加投标的，指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上注明的经营者。

3. 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投标人应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条例，还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4. 资格审查时，投标人代表为法定代表人的应在投标文件中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如投标人代表为授权代表的，应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代表一致且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身份证扫描件。

5.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交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和资料，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投标人请仔细检查所收到的招标文件是否齐全、是否有表述不明确或缺（错、重）字等问题。

7.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7.1 任何已按本项目招标公告规定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存有异议的，应在获取招标文件后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将视为对本招标文件无任何异议。

7.2 在投标截止期15日以前任何时候，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对招标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澄清和修改。该文件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7.3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将以变更公告方式向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并刊登在本次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在开标日期之前，投标人应实时关注中心网站和相关媒体并及时下载。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对所有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7.4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按招标文件的修改要求修正投标文件，代理机构可酌情决定是否推迟投标的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在本次刊登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此变更对所有潜在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而无论是否已经实际收到该通知。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及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7.5招标文件的约束力：投标人一旦获取了本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对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均无异议。

（三）投标文件

8. 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8.1投标人提交的全部及任何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采购的所有来往函电等，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8.2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必须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译文为准，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提供附有公证书的翻译文件。

8.3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8.4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8.5本招标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9.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9.1投标文件分为四部分：资格标文件、商务标文件、技术标文件、其他部分。资格标文件指投标人提交的能证明符合本项目资格条件的文件；商务标文件指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有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技术标文件是能够证明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及完成本次采购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其他部分是指投标人自行提供的认为必要的资料文件。

10. 本次招标，投标人应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第七部分投标文件格式中有关规定提交资格标文件、商务标文件、技术标文件。

11. 投标人技术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编制。为方便评审，投标文件中的各项表格必须按照招标文件内容要求制作。

12. 投标保证金：无

13. 投标报价

13.1投标人应在《开标一览表》中标明拟提供货物和服务的总价。请投标人认真测算所投全部货物（工程、服务）价款、安装调试、测试、验收、培训、税金、运输、售后服务以及其他有关的交付使用前所必需的所有费用，包括采购项目未考虑的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的费用，及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招标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费用。投标报价应包括上述各项费用。一旦中标，

合同签订后合同价格将不得变动。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合同履行期限内可能产生的物价变化、政策调整、市场经营风险等多种因素，慎重报价。报价应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投标人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该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该项购买货物及其运送、安装、调试、验收、保险和相关服务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并且报价价格应该被视为已经扣除所有同业折扣以及现金折扣。

13.2 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开标一览表》显著处注明，只有开标时唱出的报价和优惠才会在评标时予以考虑，采购人不接受可选择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13.3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内所要采购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只投报其中部分内容者，其投标书将被拒绝。但如果招标文件要求分标段投标的，则投标人可以有选择地只投其中一个或几个标段，也可以投全部标段但各标段应分别计算填写单价和总价。

14. 本项目最低投标价等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5. 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5.1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内容，将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15.2 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是投标人自身的责任。

15.3 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七部分的要求提交相关附件表格。

15.4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大会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5.5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性能逐项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该投标将可能被拒绝。

15.6 投标人的产品质量及服务承诺书应按不低于招标文件中的服务要求标准做出响应。

15.7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采购人保留对中标候选人所有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进行核实（包括进行实地考察）的权利。

16.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6.1 本项目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除按照采购代理机构要求修改投标文件有效期外，不能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17.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组成投标文件的各项文件均应遵守本条。

17.1 投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提交投标文件。

17.2 若因系统原因或不可抗力导致无法使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开评标，应采用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开评标。

17.3投标文件制作要求见前附表。

17.4电报、电传和传真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18. 投标人须注意：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行为。

19. 投标人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中有关资格证明文件和证书、检验报告等应依原样扫描为电子文档。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xxtf）。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0.2 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系统客服联系，联系电话：4009980000。

21. 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21.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上传的；

注：投标文件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时间上传，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的投标文件少于三家（不含三家）的，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有权宣布本次招标失败。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22.1 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2.2 投标人撤回投标的要求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签署，补充、修改投标文件的材料，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开标前上传。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

（五）开标

23. 开标

23.1 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大会，采购人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23.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但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23.3 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23.4 如网上招标系统故障或出现异常情况导致解密失败的，投标人应使用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23.5 开标时，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进行唱标，唱标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以及其它详细内容。

23.6 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误传或因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错误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23.7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在系统内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六）评标步骤和要求

24. 资格审查

24.1 开标后，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代表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内容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4.2 资格审查后，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5. 组建评标委员会

25.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1人及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有关专家4人组成，共5人。

评标工作将在依法产生的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负责审议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确定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5.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的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25.2.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5.2.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5.2.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5.2.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25.2.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5.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25.3.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5.3.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25.3.3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但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复核后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除外。出现上述除外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25.3.4 对评标情况、评标过程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25.3.5 编写评标报告；

25.3.6 评标委员会要在采购项目招标失败时，出具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要协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答复质疑或处理投诉事项；

25.3.7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评审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协助处理质疑事项，并依据评标委员会出具的意见进行答复。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或

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相关情况报财政部门备案。

26. 评标委员会对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26. 1符合性审查：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投标文件内容是否齐全，格式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

以上符合性审查中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投标文件即为无效文件。

26. 2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负偏离）或保留。

26. 3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投标人所投标的范围、数量和服务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出现下述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将视为重大负偏离或非实质上响应，包括但不限于：

26. 3.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签署或进行企业电子签章或个人电子签章的；

26. 3. 2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26. 3. 3投标货物数量或服务期限等不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的；

26. 3. 4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报价的；

26. 3. 5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标段规定的。

26. 3. 6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 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台计算机编制投标文件或开标（报价）一览表的；

26. 3. 7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项目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6. 3. 8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6. 3. 9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6. 4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6. 5审查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

26. 5. 1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

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6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27. 投标文件的澄清

27.1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7.2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答复，该答复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拒绝该投标。

27.3如评标委员会认为某个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同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在规定时间内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7.4并非每个投标人都将被要求做出澄清和答复。

28. 对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28.1评标委员会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具体评审原则、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评标程序和评标办法”。

28.2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评标原则、方法进行，投标人可对擅自改变本招标文件中所公布的规则、评标原则、方法的行为进行质疑或投诉。

29. 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办法之要求确定1-3名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1个工作日内，应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1个工作日内未确定中标人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中标结果将在中标人确定后，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媒体上进行公告。

30. 评标过程保密

30.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应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30.2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1.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31.1对招标文件作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31.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1.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2.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通知已经获取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或者被邀请的潜在投标人，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七）签订合同

33. 中标通知

33.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签发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向中标人发放。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中标人应于公告期满后及时网上自行下载中标（成交）通知书。

33.2 中标（成交）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质疑（澄清）均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34. 履约保证金：免收。

35. 签订合同

35.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5.2 中标人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中标合同的，给采购人和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投标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35.3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

35.4 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须经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的人民政府采购监督部门的批准，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中标人可与采购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35.5 投标人一旦中标及签订合同后不得对采购项目转标段、分标段，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否则将被视为严重违约。

35.6 中标人应当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应在政府采购网上公示合同。

（八）中标服务费

36. 中标服务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九）处罚、询问和质疑

37. 询问和质疑

37.1 投标人对采购事项有疑问，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机构提出询问。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

37.2 若投标人认为其投标未获公平评审或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提出质疑。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对中标、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7.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起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

37.4 质疑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属于保密或者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投标人必须提供正常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投标人不能提供或者拒绝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质疑函应提供充足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37.5 投标人质疑实行实名制并须在质疑书上署名。投标人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

37.6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7.7 质疑书提交方式。投标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当面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提交质疑书时，投标人应提交加盖单位公章、法定的代表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的书面质疑函。投标人应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代理质疑事宜的，还应提交被委托人的身份证。

37.8 投标人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7.9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采购人做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7. 10依法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十）保密和披露

38.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依法向有关政府监督部门或有权参与评审工作的有关人员披露。

39. 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它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中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中标人、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中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40. 投标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41. 投标人不得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代理机构进行商业贿赂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即使在签订合同后，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有此行为的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42. 招标文件和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为准。

（十一）免责条款

43. 由于网络和电子化系统原因对招标（采购）活动造成的影响采购人、代理机构及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二）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详见附件）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新乡市水环境自动监测站设备更新及运维服务项目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新乡市生态环境局新乡市水环境自动监测站设备更新及运维服务项目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采购人（甲方）：新乡市生态环境局

供应商（乙方）：_____

签订日期：2025年 月 日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采购人（甲方）：新乡市生态环境局

供应商（乙方）：

签订时间：2025年 月 日

根据《政府采购法》、《民法典》、新乡市生态环境局新乡市水环境自动监测站设备更新及运维服务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本项目招标文件
2. 供应商的投标文件
3. 合同格式、合同条款
4. 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充文件
5. 中标通知书
6. 本合同附件

上述文件与本合同有同样法律效应。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冲突之处，以本合同为准；同等效力文件冲突的，以有利于甲方的解释为准。

二、采购明细

甲方此次采购货物及服务明细详见附件1。

三、交付货物时间、地点

1. 乙方自合同签约40个日历日内交货，交货后60个日历日内完成安装调试、性能测试、投入试运行并通过验收。

2. 交付的地点和数量：_____

3. 乙方应在发货前三日内向甲方提供交货计划（内容包括：合同编号、产品名称、数量、价格、箱数、规格、重量和体积、拟发运的时间及其他必要的说明），并于发运的同时通知甲方。

4. 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位置，经甲方对货物数量，规格、型号等进行外观核对无误后签署收货单（收货单格式自拟）。如乙方供货与合同约定或乙方提交样品的数量、质量、型号、款式、功能、包装等不一致，甲方有权拒绝收货或在收货单注明产品存在的问题。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限内予以补足或调换直至产品全部通过甲方验收。

5. 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产品运抵甲方指定交货地点，并负责提供验收所需要的相

关资料。由此产生的运输、保险和装卸等一切相关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6. 本次采购及委托运行维护及管理的全部资产(包括全部产权和建筑物、设备软件、配套设施、水质自动站和配套监控系统产生的各类数据信息及相关文档资料)属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对各类财产进行出售、抵押或转移;同时,在委托运营及管理期间,乙方有责任保证上述全部资产的完整、安全并处于良好状态,并对固定资产进行标识和登记。因乙方原因导致固定资产受损,由乙方负责赔偿。

四、服务要求

(一) 服务内容

本项目服务包含系统集成、运维服务2部分。

1. 系统集成: 主要包括配水及预处理单元、控制单元、分析单元、辅助单元等。

乙方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根据各站点实际情况提供合理、完整的系统集成更新改造方案,确保修复、改造、安装后的系统集成,具备标准化和流程化的质量控制体系,确保配水单元与车站原采水单元能够有效衔接,确保采水、预处理、分析、质控、清洗以及数据采集和传输等关键环节可控,满足《地表水自动监测技术规范(试行)》(HJ 915—2017)。改造期间乙方应保证站点数据的连续性,同时承担车站系统集成、仪器安装、调试施工过程中所需各种管材、电缆、电线和通讯等费用。

2. 运维服务:

3套10因子水质自动监测站30个月运维服务、2套挥发酚水质自动监测站12个月运维服务,4套4因子水质自动监测站30个月运维服务。具体要求如下:

(1) 乙方负责车站各系统的定期巡检、维护、后勤保障工作,包括车站管理、技术人员和车辆的调配,试剂的购置与更换,比对实验的保障等工作。做好防雷和供电设施等的年度检定工作,向甲方报送年度防雷报告、变压器及线路检定报告。

(2) 乙方负责车站的所有设备(含视频系统)故障的现场维修工作向甲方报送故障排除情况报告。

(3) 按照甲方的要求,协助甲方做好数据审核和管理工作,

(4) 乙方负责保障车站的安全和环境卫生。每月上报运行安全管理报告:对出现的事故应以书面报告形式上报甲方。

(5) 车站运维期间耗材、设备维修、备配备件采购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6) 现场运维工作按照招投标文件、仪器设备使用说明书要求执行甲方有权按照管理需求对运维工作实行变动,并对运维工作实行监督检查。

(7) 运维人员不得从事其他项目的任何工作。运维人员每次开展车站运维工作不少于2

人。因运维人员对水站运维质量未达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运维人员。

(8) 乙方需将巡检结果每月上报运维月报。水站运行中的各种异常情况，须按照要求上报相关佐证资料。月报需至少包括以下内容:每日远程巡检、现场巡检记录、试剂更换、故障处理(附佐证资料)、水站质控标样核查、水站比对数据上报、水站异常情况处理(附佐证材料，含停机、断流等)。

(9) 乙方负责每年对站房漏水及栈桥保养的维护和维修。栈桥每年需开展至少1次安全检查和刷防锈漆进行防锈处理，每年对栈桥和浮船的警示标志进行翻新、完善。

(二) 备品备件及安全要求

1. 乙方须在合同签订后1月内应提供包括常规监测因子(温度、pH、溶解氧、浊度、电导率、总磷、总氮、氨氮、高锰酸盐指数)的备机，备机数量应至少提供1套。乙方须在合同签订后1个月内配置环境排查巡查辅助仪器设备，包含但不限于航拍无人机、水质快速测定仪等。

2. 合同签订后1月内，乙方须备齐充足的备品备件，备齐半年的耗材。备品备件、耗材等须存放于乙方相应地点，随用随补充，以确保运维质量。

3. 项目设备验收前，甲方将对乙方提供的设备、备机及耗材等相关材料进行核查，若核查不满足合同要求的，甲方视情况致函处罚。签订合同3个月内未提供备机和耗材，甲方解除合同。

4. 乙方应做好 VPN 数据传输设备、门禁系统、视频监控设施和光纤通讯线路等安全运行工作。

5. 每年汛期，乙方应加强日常维护，做好系统的汛前准备、汛后恢复工作。做好水站的日常维护保养，根据防汛信息采取措施，在汛期前做好准备工作。定时联系站房看护人员，跟踪(及时)了解河水的变化情况，并制定异常情况处理预案。汛期前可根据情况将浮船等采水系统移至安全地方。防汛期间需要暂停水站运行的，须及时书面上报甲方后再实施。汛后及时恢复水站的正常运行。

6. 乙方须保障本项目的财产安全和参与人员的人身安全。项目实施前，应对项目相关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项目执行过程中，须确保参与人员严格按照安全生产有关要求开展工作；须制定应急救援方案，并为参与人员购买人身安全意外保险。后继如产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事故责任。

7. 乙方须在站房防雷检测报告有效期内，委托有资质且在河南省、新乡市气象部门备案的检测公司每年开展1次防雷检测，并出具有效力的检测报告。项目实施期间，由雷击等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8. 乙方在日常巡检过程中，应负有安全风险排查及报告义务；因报告不及时导致的站房安

全事故，乙方承担全部损失和事故责任。

9. 乙方须定期排查的安全风险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消防、防雷等安全设施缺失、故障、老化等；
- (2) 监测设备及辅助设备的元器件老化、供电设施老化等；
- (3) 水站站房供电线路及变压器、供电设备设施老化等；
- (4) 站房房屋、院落、墙体开裂、地板塌陷、脱落等；
- (5) 采水设施(含栈桥、安全警示牌)等是否存在设施老化、冲毁、松动等；
- (6) 试剂、耗材是否在有效期，是否存放得当等。

(三) 服务期限

1. 3套10因子水质自动监测站运维服务期限：30个月。10因子分别为：_____
2. 2套挥发酚水质自动监测站运维服务期限：12个月。监测因子为：_____
3. 4套4因子水质自动监测站运维服务期限：30个月。4因子分别为：_____

四、设备交付的质量标准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给甲方的合同产品是产品生产厂商原产的，全新、未开封的，符合国家标准（包括强制标准及推荐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要求中要求最高的标准。

2. 乙方提供给甲方的合同产品应通过产品生产厂检验，并提供货物的使用说明、质量合格证书及其它相关资料，否则按不能交货对待。

五、运维考核要求

(一) 考核报告

乙方每月10日前提交上一月的运维考核月报告。考核报告包括各项考核指标的达到情况、各项质控措施实施情况、水站日常数据检查处理情况、标液及试剂配制情况、每周巡检情况、仪器维修校正情况、标准溶液的核查结果、能力验证与质控考核、比对实验的结果、自动监测系统日常运行情况等记录和质量保证工作总结。

(二) 考核依据及内容

1. 甲方每年运维期结束后对乙方开展一次运维工作考核评审。考核，考核主要由两率考核和现场检查考核两部分组成（详见附件5），得分超过90分（含90），全额支付运维服务费。得分80-90分（含80分），扣除30%运维费用。得分低于80分，甲方扣除全部运维费用，并有权解除合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2. 若运维期间因给水故障、采水设施故障、采水点位无法正常采水导致水站停运，但乙方采取人工采水自动监测仪器补测的方式保障水站仪器每日上传3组及以上有效数据的，全额支

付该站点相应时期(站点停运至恢复运行期间,下同)的运维费(参照各站点的运维总报价进行核算,下同);

3. 因供电故障及其他甲方原因导致水站停运的,运维费用不予扣除。

4. 若运维期间站点长期断流停机,甲方仅向乙方支付该站点相应时期30%的运维费,且乙方应每周应对该站点开展必要的运行维护。

5. 若因水质五参数、总磷、总氮、氨氮、高锰酸盐指数设施老化,无法开展正常监测且甲方暂时无法提供备机开展监测的,乙方应及时提供备机运行,保障站点监测数据连续性,此时间段的运维费甲方全额支付乙方。

六、价款支付

1. 本合同订购产品总金额(含税)为人民币____元(大写:____整)。

2. 上述采购价款分阶段进行支付,具体情况如下:

(1) 合同签订后,设备到货且通过甲方验收,支付设备款____(具体金额根据分项报价表确定)。

(2) 项目通过甲方验收之日起满1年,年度绩效考核合格后,支付运维费____万元。(具体金额根据分项报价表确定)。

(3) 项目通过甲方验收之日起满2年,年度绩效考核合格后,支付运维费____万元。(具体金额根据分项报价表确定)。

(4) 项目通过甲方验收之日起满2.5年,年度绩效考核合格后,支付运维费____万元。(具体金额根据分项报价表确定)。

3. 乙方应在甲方各次付款前向甲方开具正式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停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4. 若财政资金到位延后,支付时间相应延后,甲方不因此构成付款延迟承担违约责任。

七、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本合同各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他事件。

2.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尽快通知对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3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对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

3.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外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的相关

损失承担责任。

4. 合同双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八、违约责任：

1. 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自身义务，做好各项运维工作乙方违反合同约定，并造成甲方或与之相关的第三方遭受严重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仪器设备严重损坏、人身安全或财产损失等)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按照本合同金额的20%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从待支付款项中扣除。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带来的损失(所谓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解决纠纷的费用、诉讼仲裁费用、担保费、保全费、律师费)，甲方保留索赔的权利。

2. 乙方违反合同中的保密协议，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按照本合同金额的 5%支付违约金。造成甲方遭受损失的，参照“八、违约责任第 1条对甲方进行赔偿。因乙方恶意泄露秘密给甲方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将通过法律手段追究其侵权责任，直至追究其刑事责任。

3.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十、合同的终止

-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 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 (3)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
- (4) 任何一方依据法律规定或本合同约定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九、合同的补充、修改和变更

-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合同进行补充、修改或变更。
- 2. 对本合同的任何补充、修改或变更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
- 3.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以及修改或变更的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不能违反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所规定的实质性条款。

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合同双方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知识产权

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该项目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如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和索赔。

十二、合同生效、备案及其它

1.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将采购合同副本报财政局备案。
3.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持 叁 份、乙方持叁份 ， 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为甲乙双方合同签署页）

采购人（甲方）：新乡市生态环境局

供应商（乙方）：

单位地址：新乡市红旗区市政府西

单位地址：

邻新乡国贸大厦A座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附件 1:

采购内容及分项报价表

(此表仅供参考，以实际签订为准)

站点名称/设备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分项报价成本组成	报价	备注
	1	检测仪器	氨氮			
	2		COD			
	3		总磷			
	4					
	5	车辆、交通及运维人员				
	6	系统集成				
	7	废液处置				
	8	 (在此模板扩充)				
	9	合计				

附件 2

备机、备品备件统计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单位	数量

附件 3:

网络安全及数据保密协议

甲方:

乙方:

为保障新乡市生态环境数据安全、网络系统稳定运行,防范敏感环境数据泄露、篡改或非法利用,我公司“公司名称”在承担新乡市生态环境局“xxxxxx 项目/服务/平台/数据库”期间,承担郑重承诺遵守以下条款:

一、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与行业规范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环境监测条例》《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方案》等法律法规,以及《生态环境数据管理办法》等行业规范。
2. 确保环境监测数据真实、准确、完整,禁止伪造、篡改或选择性使用数据。

二、生态环境数据安全责任

(一) 数据分类与保密

1. 对生态环境敏感数据采取加密存储和传输措施,未经审批不向无关方提供。
2. 涉及国家秘密的生态数据,按密级要求严格管理。

(二) 数据使用与共享

1. 对外发布环境质量报告或公开数据时,需经部门负责人审批后方可发布。
2. 向科研机构、合作单位共享数据时,需签署保密协议并限制使用范围。

(三) 数据完整性保障

1. 确保环境监测设备采集数据的原始性和连续性,禁止擅自关闭监测设备或干扰数据传输。
2. 定期备份生态环境数据库,留存操作日志以备溯源审计。

三、生态环境网络安全责任

（一）监测系统与设备安全

1. 使用符合国家环保标准的监测设备，禁止私自改装硬件或软件参数。
2. 做好环境监测设备安全保障，设置物理防护或远程锁定功能，防止非法拆卸和数据劫持。

（二）网络与访问控制

1. 通过专用 VPN 接入**生态环境数据平台**，禁止使用公共网络处理敏感数据。
2. 涉及平台运维、管理的第三方公司应对运维人员（如设备供应商）实施临时账号授权，操作过程全程留痕。

（三）应急响应

发现监测数据异常（如污染物浓度突变、设备遭黑客入侵）时，应在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时起，1 小时内报告新乡市生态环境局。

四、项目合作管理

1. 我公司与外部单位（如其他环保技术公司、数据分析服务商）合作使用本项目/平台数据时，提前告知新乡市生态环境局，经同意后方可开展。合作开展期间需确保和合作方签署生态环境数据保密协议，明确数据使用边界和销毁责任。

2. 项目结束后，我公司负责监督合作方彻底清除本地缓存的环境数据，不得保留副本。

五、违约条款

在运维新乡市生态环境局“xxx 项目/平台/数据库”期间，因我单位操作人员违规导致以下后果，愿承担全部行政、刑事及民事赔偿责任：

（一）违约情形

以下行为视为严重违约，包括但不限于：

1. 伪造、篡改生态环境监测数据或干扰数据采集设备正常运行；
2. 未经授权向境外传输生态敏感数据或涉及国家秘密的环境信息；
3. 私自将生态数据用于商业交易、学术发表或其他非授权用途；
4. 因过失导致监测系统遭网络攻击导致系统瘫痪或数据大规模泄露；
5. 合作方未履行数据销毁义务或违反保密协议。

6. 生态环境数据泄露引发社会舆情。

7. 监测数据造假影响环境决策。

8. 其他危害生态环境安全的行为

（二）违约处理

1. **内部追责：**根据违规情节轻重，我单位自愿接收甲方警告、罚款、解除服务合同等处罚；

2. **法律追责：**如构成违法犯罪（如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罪、侵犯商业秘密罪等），我方承担所有行政、刑事责任。

3. **赔偿损失：**因违约导致的经济损失（如舆情处置费用、系统修复成本、环境事故后果扩大等），由我方全额赔偿；

4. **行业通报：**因数据造假、重大泄露等行为造成新乡市生态环境局被上级部门通报处罚的，我方自愿被纳入行业信用黑名单。

项目单位：（签字盖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4:

服务内容							
序号	项目	单站基本要求	单站工作量	单位	站点数量	服务年限	备注
1	巡检						
2	质控核查						在线监测，每4个小时1组数，且设备运行率和数据有效率均≥80%
3	水样比对						
4	站房及设备防雷检测						
							

附件5:

考核评分细则

一、监督考核要求

(1) 当地生态环境部门组织开展运维管理和质控考核，对达不到运维要求的违规操作的，可以扣减相应的运维费，并有权终止运维合同。

(2) 运维单位应承担监测数据的保密责任，不得利用本项目的数据、档案或有关资料对外开展技术交流、业务联系、数据交换等。否则，有权终止合同。

(3) 运维期间出现调整正常数据、修改正常设备参数等弄虚作假行为的，第一次，处以全年运维费罚款，第二次按照相关规定已交司法部门依法处理，并终止运维合同。

二、考核标准

(1) 考核评分

甲方对乙方运维服务绩效实施日常检查考核和年度绩效考核。考核采取百分制，主要包括监测数据传输率、数据有效率(以下简称“两率”)以及运行维护的内容。

数据传输率指考核时段内各监测站点实际上传省厅的小时值监测数据量总和除以应传输的小时值数据量总和。数据有效率指考核时段内各监测项目实际获取的质控合格的小时值监测数据量总和除以应获得小时值数据量总和。发生停电、断网等不可抗力造成数据缺失时，乙方需半小时内通知属地站点管理部门并书面汇报异常情况，同时积极协助属地管理部门处理异常问题。

①两率部分(70分)

考核时段内所有设备整体数据传输率必须高于90%(含)。

考核时段内所有设备整体数据有效率必须高于90%(含)。

两率总体得70分；两率平均数不足90%的，得分为 $70 \times (\text{数据有效率}/90\%)$ 。

②运行维护部分(30分)

运行维护部分为日常考核检查内容，由甲方组织检查核实，乙方在服务期内每年应逐月提供当月数据服务绩效考核报告，报告全年共计提供12份。缺少一份扣除三分。

甲方将不定期对乙方站点进行随机抽查，核查内容包括任务完成情况、异常情况处理情况、站房环境保障效果、采样系统维护效果、仪器日常维护效果、质量控制效果、通讯系统维护效果(数据上传发布情况)、人员与档案管理情况等，采取扣分制，每次每个不合格项扣 1 分，累计次数扣分。

运维得分=30-运维站点累计扣分/总运维站点数-缺失报告份数

③考核总分（100 分）

考核总分=两率得分+运维得分

附件6:

运行维护现场考核打分表

检查项目	检查要点	原则性问题说明			备注
原则性问题	采水口上游1000米，下游200米内环境是否满足要求	☐ 人为改变河流/湖泊现状、水体环境、采水口位置 注：需明确地方或运维责任			
	仪器设备工作状态是否正常	☐ 擅自更改仪器关键参数设置，关键参数包括消解温度、消解时间、斜率与截距（斜率与截距应仪器自动生成，在合理范围内，不得人为手动更改），且关键参数应与平台备案一致			
	是否有人为干扰监测系统、篡改监测数据情况	☐ 虚假填写运维工单，干扰监测数据质量 ☐ 改变原水水质，干扰监测数据质量 ☐ 在仪器设备上安装有不允许的插件或远程控制软件 ☐ 人为干扰检查			
检查项目	检查要点	单项分值	得分	评分说明	备注
运维规范性问题	采水口周围及管路是否清洁通畅（4分）	4		☐ 采水口处未定期清理，导致有大量水草、杂物堆积 ☐ 采排水管路存在堵塞、漏液现象 备注：一项不合格扣除2分	
	配水及预处理单元是否满足要求（8分）	8		☐ 五参数测定未使用原水 ☐ 高锰酸盐指数、总磷、总氮及氨氮仪器自然沉淀水样时间不满足30min ☐ 五参数检测池未清洁 ☐ 预处理装置单元未清洁 备注：一项不合格扣除2分	

	仪器及管路是否清洁，试剂是否按要求更新 (10 分)	10		☐ 样水杯未清洁，配水单元不具有清洗功能 ☐ 未保持仪器及管路干净整洁，有漏液情况 ☐ 试剂超过有效期仍在使用 ☐ 试剂、标准溶液以及危险化学品未按要求存放，未贴标签或标签不规范 ☐ 仪器更换试剂或关键部件后，未进行校准或标液核查 备注：一项不合格扣除 2 分	
运维规范性问题	异常处理 (8 分)	8		☐ 一般故障未在 8 小时内（工作时间）响应，24 小时内解决，故障处理过程无对应台账记录 ☐ 不易诊断和检修或 48 小时内无法排除的仪器故障，未采用备机或移动监测车替代故障仪器 备注：一项不合格扣 4 分	
	档案记录是否按照规范要求填写，记录是否齐全、完整（6 分）	6		☐ 无日常巡检记录或记录不完整、不规范 ☐ 无故障维护记录或记录不完整、不规范 ☐ 无备品备件更换记录或记录不完整、不规范 ☐ 无设备保养定期维护记录或记录不完整、不规范 ☐ 无每周标样核查（五参数）记录或记录不完整、不规范 ☐ 无每月多点线性核查（I 类-劣 V 类水）记录或记录不完整、不规范 ☐ 无每月实际水样比对（III 类-劣 V 类水）记录或记录不完整、不规范 ☐ 无每月集成干预检查（III 类-劣 V 类水）记录或记录不完整、不规范 ☐ 无每月加标回收率测试（III 类-劣 V 类水）记录或记录不完整、不规范 备注：一项不合格扣 2 分，扣分上限为单项分值	
	运维质控工作是否按要求完成 (8 分)	8		☐ 未按要求每周标样核查（五参数） ☐ 未按要求每月多点线性核查（I 类-劣 V 类水） ☐ 多点线性测试多组数据后，选择性上传（I 类-劣 V 类水） ☐ 未开展每月实际水样比对（III 类-劣 V 类水）	

				☐ 未按要求每月集成干预检查（Ⅲ类-劣Ⅴ类水） ☐ 未按要求每月加标回收率测试（Ⅲ类-劣Ⅴ类水） 备注：一项未完成扣 2 分，扣分上限为单项分值	
运维规范性问题	站房保障是否符合要求（15 分）	15		☐ 废液未按规定收集、处置 ☐ 数据采集、传输异常，仪器数据与工控机、平台误差超过 1% ☐ 自动留样器未正常运行 ☐ 视频监控系统正常状态下无法查看，或摄像头朝向发生自动转动，超过一个维护周期未维护正常 ☐ 更换仪器备机未及时报备或无相关材料，未及时在平台报备“关键参数” 备注：一项不合格扣 3 分	
	人为间接干扰检查（16 分）	16		☐ 人为强制断电、断网 ☐ 非运维人员无故进入站房 ☐ 值守人员做其职责范围以外的运维与管理工作 ☐ 运维人员在接到检查通知后随意进入站房，未一事一报备 ☐ 仪器使用矿泉水瓶盛装试剂、标液等 备注：一项不合格扣除 4 分	
	五参数比对及盲样考核（25 分）	25		☐ 水温比对不合格 ☐ pH 比对不合格 ☐ 溶解氧比对不合格 ☐ 电导率比对不合格 ☐ 浊度比对不合格 ☐ 高锰酸盐指数考核不合格 ☐ 总磷考核不合格 ☐ 总氮考核不合格 ☐ 氨氮考核不合格 备注：水温不合格扣 1 分，其他一项不合格扣 3 分	
总分 (100分)					

检查项目	检查要点	是否合格	评分说明	备注
五参数比对及盲样考核	水温水质自动分析仪 A. 水温实际水样比对结果（单位：℃） 在线①_____②_____③_____在线 平均值_____ 便携①_____②_____③_____便携 平均值_____ 绝对误差_____	☐	便携式与在线水温比对绝对误差超过±0.5℃ 备注：在线及便携式设备分别读3个值，并拍照记录，根据两组算数平均值计算绝对误差	
	pH水质自动分析仪 A. 实际水样比对结果（单位：无量纲） 在线①_____②_____③_____在线 平均值_____ 便携①_____②_____③_____便携 平均值_____ 绝对误差_____	☐	便携式与在线pH比对绝对误差超过±0.5 备注：在线及便携式设备分别读3个值，并拍照记录，根据两组算数平均值计算绝对误差平均值采用氢离子活度水样加权法计算	
	溶解氧水质自动分析仪 A. 实际水样比对结果（单位：mg/L） 在线①_____②_____③_____在线 平均值_____ 便携①_____②_____③_____便携 平均值_____ 绝对误差_____	☐	便携式与在线溶解氧比对绝对误差超过±0.8mg/L 在线与便携均过饱和时，不考核（记为合格） 备注：在线及便携式设备分别读3个值，并拍照记录，根据两组算数平均值计算绝对误差	
	电导率水质自动分析仪 A. 实际水样比对结果（单位：μs/cm） 在线①_____②_____③_____在线	☐	便携式与在线电导率比对误差超过以下范围： （1）水样浓度>100 μs/cm，相对误差超过±10% （2）水样浓度≤100 μs/cm，绝对误差超过±10	

	平均值_____ 便携①_____②_____③_____便携 平均值_____ 绝对/相对误差_____		$\mu\text{S/cm}$ 备注：在线及便携式设备分别读 3 个值，并拍照记录，根据两组算数平均值计算误差	
五参数比对及盲样考核	浊度水质自动分析仪 A. 实际水样比对结果（单位：NTU） 在线①_____②_____③_____在线 平均值_____ 便携①_____②_____③_____便携 平均值_____ 相对误差_____	☐	便携式与在线浊度比对比对误差超过以下范围： （1）水样浓度 $\leq 30\text{NTU}$ ，不考核（记为合格） （2）水样浓度 $\geq 1000\text{NTU}$ ，不考核（记为合格） （3） $30\text{NTU} < \text{水样浓度} < 1000\text{NTU}$ ，相对误差超过 $\pm 30\%$ 备注：在线及便携式设备分别读 3 个值，并拍照记录，根据两组算数平均值计算绝对误差	
	高锰酸盐指数水质自动分析仪 B. 盲样考核结果（单位：mg/L） 盲样编号_____盲样浓度_____ 在线设备值①_____相对误差_____ ☐ 在线设备值②_____相对误差_____ ☐	☐	高锰酸盐指数盲样考核相对误差超过 $\pm 20\%$ 现场配制（运维机构 ☐ 、检查机构 ☐ ） 实验配制 ☐ 备注：感潮断面水站使用的碱性法高锰酸盐指数仪器，暂不纳入盲样考核。	
	总磷水质自动分析仪 B. 盲样考核结果（单位：mg/L） 盲样编号_____盲样浓度_____ 在线设备值①_____相对误差_____ ☐ 在线设备值②_____相对误差_____ ☐	☐	总磷盲样考核相对误差超过 $\pm 15\%$ 现场配制（运维机构 ☐ 、检查机构 ☐ ） 实验室配制 ☐	
	总氮水质自动分析仪 B. 盲样考核结果（单位：mg/L） 盲样编号_____盲样浓度_____ 在线设备值①_____相对误差_____ ☐ 在线设备值②_____相对误差_____ ☐	☐	总氮盲样考核相对误差超过 $\pm 20\%$ 现场配制（运维机构 ☐ 、检查机构 ☐ ） 实验室配制 ☐	

	氨氮水质自动分析仪 B. 盲样考核结果（单位：mg/L） 盲样编号_____盲样浓度_____ 在线设备值①_____相对误差_____□ 在线设备值②_____相对误差_____□	☐	氨氮盲样考核相对误差超过±15% 现场配制（运维机构□、检查机构□） 实验室配制□	
检查项目	检查要点	其他问题说明		
其他问题	人员	☐ 运维人员未持有总站颁发的培训合格证等，或人证不符 ☐ 运维人员未按照廉洁保密要求开展工作		
	地方保障性问题（不包含水下部分）	☐ 采水装置不能随水位变化适时调整位置 ☐ 采水管道不具备防冻与保温功能 ☐ 未配置双泵/双管路采水；如无法满足双泵/双管的设置，应有可备用采水系统 ☐ 采水泵不具备安全的固定方式及地点 ☐ 采水泵不能进行自动或手动切换，满足实时不间断监测要求或扬程不满足需求 ☐ 排水口未在取水口下游 20m 以外 ☐ 四通一平（通水、通路、通电、通讯、场地平整）		
	日常维护是否满足规范要求	☐ 仪器及系统耗材未按规定及时更换 ☐ 易损件、备件未及时更换		
	运维程序性文件是否制定	☐ 未编制质量手册、程序文件 ☐ 未编制作业指导书		
	站房环境是否满足规范要求	☐ 站房环境脏，有明显刺鼻异味；仪器电源线路管路等不规整 ☐ 站房温度不在 18-28℃ 范围，相对湿度超过 60%，或站房未配备温、湿度计 ☐ 站房有跟本监测站无关的设备及杂物 ☐ 站房辅助设施未正常运行（稳压器、空压机、空调、消防灭火器、烟感、温感报警装置） ☐ 现场无防雷验收报告		

		☐ 无电源防雷、网络防雷、避雷针接地（无线与光纤无需网络防雷）	
	监测点位的名称是否与国家 批复一致	☐ 水站站房名称未与平台一致	
其它需要特别记录的问题			
检查机构意见或建议			
专家组意见或建议			
运维机构意见或建议			

第五部分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及要求

1.1. 采购内容清单

序号	服务内容	设备情况	运维时间	备注
一	10因子水质自动监测站运维服务			
1.1	小店邢庄	水温、pH、电导率、浊度、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总氮、化学需氧量	30个月	
1.2	西永康	水温、pH、电导率、浊度、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总氮、化学需氧量	30个月	
1.3	东码头	水温、pH、电导率、浊度、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总氮、化学需氧量	30个月	
二	挥发酚水质自动监测站运维服务			
2.1	/	挥发酚	12个月	包含一套挥发酚设备，系统集成建设
2.2	/	挥发酚	12个月	
三	4因子水质自动监测站运维服务			
3.1	卫河出市口	氨氮、总磷、总氮、化学需氧量	30个月	包含氨氮、总磷、总氮、化学需氧量设备更新，集成系统更新
3.2	青龙路化肥厂东	氨氮、总磷、总氮、化学需氧量	30个月	包含氨氮、总磷、总氮、化学需氧量设备更新，集成系统更新
3.3	唐庄闸	氨氮、总磷、总氮、化学需氧量	30个月	包含氨氮、总磷、总氮、化学需氧量设备更新，集成系统更新
3.4	韩小营	氨氮、总磷、总氮、化学需氧量	30个月	包含氨氮、总磷、总氮、化学需氧量设备更新，集成系统更新

1.2. 技术要求

1.2.1. 10因子和4因子水质自动监测站运维服务要求

1. 总体要求

运行维护包括开展水站远程维护、现场维护和应急维护等工作，保证监测数据质量，并对维护过程进行详细记录。

(1) 远程维护要求

1) 每日对水站监测数据和设备运行状况进行远程监视，对监测数据进行审核，对站点运行情况进行诊断和运行管理，根据运维工作需要，对运维人员进行调度，并记录；

2) 远程对水站的整体工作情况进行监控，获取仪器设备关键参数，可根据其运行状态进行相应远程调试；

3) 通过运维管理平台对站点的运维情况及相关信息进行统计和评价，包括运维巡检频次、质控频次、故障响应情况、超标响应情况等信息统计，结合数据获取率、数据有效率等对水站的运行维护情况进行评价。

(2) 现场维护要求

现场维护包括运维技术人员到水站现场完成的例行巡检、定期养护和现场质控工作。

每周例行巡检

1) 检查水站电路系统是否正常，接地线路是否可靠，检查采样和排液管路是否有漏液或堵塞现象，排水排气装置工作是否正常；

2) 检查采配水单元是否正常，定期清洗采配水系统，对于无法清洗干净的须及时更换；

3) 查看分析仪器及辅助设备的运行状态和主要技术参数，判断运行是否正常。检查有无漏液，进样管路、试剂管路中是否有气泡存在，如有及时将气泡排出；

4) 检查空调及保温措施，检查水泵固定情况，避免仪器振动。检查不间断电源（UPS）等外部保障设施运行状态，并及时更换耗材；

5) 检查试剂使用状况，定期添加、更换试剂；

6) 检查防雷设施是否可靠，站房是否有漏水现象，站房外围的其他设施是否有损坏，如遇到以上问题及时处理，保证水站系统安全运行。在封冻期来临前做好采水管路和站房保温等维护工作；

7) 做好废液收集并按相关规定做好处置工作；

8) 保持水站站房及各仪器干净整洁，及时关闭门窗，避免日光直射各类分析仪器。

定期养护

1) 站房

保证站房空调及取暖设施运行正常，定期对空调进行全面的清洗。每年需通过具有资质的专业机构对防雷设施进行检测、维护或更换，并出具报告。定期更换防火设备。

2) 分析单元

应依据断面水质状况、水站环境条件和分析仪器的要求，制定易耗品的更换周期，做到定期更换；对使用期限有规定的备品备件，必须严格按使用规定期限予以更换。

水站仪器所用试剂的更换周期应根据试剂稳定性和保质期确定，室内温度较高时应缩短更换周期，试剂的更换周期不得超过30天。

根据水站运行的环境状况，在服务期限内，每年选择有资质的机构对仪器进行一次检定或校准，确保设备处于合格状态。使用标准溶液对仪器进行核查，通常每月至少一次，以确保准确性。

3) 采配水单元

定期检查采水、配水单元是否正常运行，清洗采水头。对于潜水泵，应定期清洗泵体、载体。取水管路应检查是否出现弯折现象，是否畅通，并清理采水头周边杂物，泥沙含量大或藻类密集的断面应视情况进行人工清洗。

4) 辅助设备

定期检查稳压电源及 UPS 的输出是否符合技术要求，突发异常情况须及时排查处理。

定期检查摄像头是否破损，视频设备功能是否正常，包括摄像、视频存储、云台控制等

5) 其它

每月对水站监测数据进行一次备份，备份数据单独存储；每月对备用仪器进行一次校准和标样核查。

2. 应急运维要求

针对异常数据、系统故障和数据缺失等情况，中标单位必须建立一套完整的应急维护方案。

(1) 发生数据异常情况时应及时远程启动标样核查和留样复测，通过核查结果初步判定仪表当前的状态是否正常；确系污染过程应启动水站加密测试模式，同时记录并上报；

(2) 水站仪器发生故障时，中标单位应及时响应（响应时间不超过8小时），并在24小时内解决所有的故障，如故障不能排除，应在48小时内更换备机；故障维修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3) 当出现水站长时间停电和水位不足造成水站无法自动取样时需进行人工补测，并将实验室分析结果录入数据平台；补测频率为每周两次，两次采样间隔不低于两天；根据各站仪器配置补测相关监测项目。

(4) 当水质自动监测站区域发生水质污染事件时，需协助业主进行应急监测，保障快速、高效应急运维运行考核。

3. 其他要求

采购人组织开展运维管理和质控考核，中标单位运维达不到要求的，扣减相应的运维费或终止运维合同。

(1) 中标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运维合同规定，扣除当季运维费，并给予警告，对警告三次仍不改正的中标单位，采购人有权中止运维合同。监测数据传输中断，但未及时向采购人报告并说明原因的；拒绝或迟报审核数据的；拖延、阻碍、拒绝质量检查的；发现采样、分析、数据采集和传输等过程中，有人为干扰现象，未及时向采购人报告的；未按要求开展运行维护，导致水质站非正常运行的。

(2) 当出现《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判定及处理办法》中规定的篡改、伪造或者指使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等行为时，采购人将中止运维合同，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3) 因运维不当导致仪器损毁的，中标单位应依运维合同的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1.2.2. 挥发酚水质自动监测站运维服务及设备要求

一、挥发酚分析仪运维服务要求

1. 操作规范

人员要求：仅经过培训的专业人员方可操作，操作前需熟悉使用说明和安全事项。

参数设定：按照操作说明书启动设备，不可随意更改设定参数。

2. 日常维护

检查管路：每天检查样品管路和废液排放管路是否畅通，有无漏液现象。

清洁设备：清洁设备表面，保持干燥和清洁。

3. 定期维护

校准仪器：在服务期限内，每年选择有资质的机构对仪器进行一次检定或校准，确保设备处于合格状态。使用标准溶液对仪器进行核查，通常每月至少一次，以确保准确性。

更换试剂：定期更换试剂，根据消耗情况和寿命决定更换频率，更换后进行系统冲洗。

维护电极和传感器：定期清洗电极和传感器，检查响应速度和灵敏度，下降明显时及时更换。

更换过滤器：定期检查并更换进样过滤器，防止颗粒物堵塞管路。

软件维护：定期备份分析仪的数据，检查和更新软件版本，确保系统稳定运行。

4. 故障处理

运行中如发现异常，如报警、读数异常等，应立即停机检查。在运维服务期限内，超出质保期的设备出现故障，维修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5. 记录和档案管理

记录日常维护、校准、故障处理等信息，并妥善保存，建立设备维护档案，方便追踪和管理。

在线挥发酚分析仪设备技术要求

项目	技术指标
测量方法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量程	0~2.0/5.0/10.0mg/L，可调；
准确度	±5% ；
检出限	≤0.0025mg/L；
零点漂移	0.001mg；
量程漂移	≤±5% FS；
测试时间	<60 min；
测量周期	可任意设定测量周期；
维护周期	≥360h；
功能要求	1. 仪器具备健康状态诊断功能和异常信息警告、记录、上传及反馈功能，异常信息包括：低试剂预警、缺试剂报警、漏液报警、取样故障报警、超标报警、超量程报警等。 2. 报警根据情况分不同级别，不同级别报警在状态栏以不同的颜色的图标显示。 3. 仪器可实现手动/自动水样测试、校准、标准样测试、标液核查、跨度核查、平行样核查、空白样测试、零点漂移测试、量程漂移测试功能和单步调试运行功能；且有独立的零点核查、跨度核查、标准样、水样流路。 4. 仪器具有光源校准功能。

1.2.3. 更新改造技术要求

1.2.3.1. 仪器技术参数要求

一、氨氮水质在线监测仪

项目	技术指标
测定原理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水杨酸分光光度法、氨气敏电极法
量程	(0~100) mg/L

重复性	≤2%	
24小时低浓度漂移	≤0.02 mg/L	
24小时高浓度漂移	≤1%	
示值误差	标液浓度为2.0 mg/L 时	± 8%
	标液浓度为5.0 mg/L 时	± 5%
	标液浓度为8.0 mg/L 时	± 3%
定量下限	≤0.15mg/l（示值误差±30%）	
记忆效应	80%→20%	± 0.3 mg/L
	20%→80%	± 0.2 mg/L
最小维护周期	≥168h/次	
以上参数均需提供中国环境监测总站生态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原名：环境保护部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功能要求	1. 仪器具备健康状态诊断功能和异常信息警告、记录、上传及反馈功能，异常信息包括：低试剂预警、缺试剂报警、漏液报警、取样故障报警、超标报警、超量程报警等。报警根据情况分不同级别，不同级别报警在状态栏以不同的颜色的图标显示。 2. 仪器可实现手动/自动水样测试、校准、标准样测试、标液核查、跨度核查、平行样核查、空白样测试、零点漂移测试、量程漂移测试功能和单步调试运行功能；且有独立的零点核查、跨度核查、标准样、水样通道。 以上功能要求需提供说明书或技术彩页。	

二、总磷水质在线监测仪

项目	技术指标
测定原理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量程	(0-50) mg/l
零点漂移	$\pm 5\%$
量程漂移	$\pm 10\%$
直线性	$\pm 10\%$
重复性	$\leq 2\%$
MTBF	$\geq 720\text{h/次}$
以上参数均需提供中国环境监测总站生态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原名：环	

境保护部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功能要求	1. 仪器具备健康状态诊断功能和异常信息警告、记录、上传及反馈功能，异常信息包括：低试剂预警、缺试剂报警、漏液报警、取样故障报警、超标报警、超量程报警等。报警根据情况分不同级别，不同级别报警在状态栏以不同的颜色的图标显示。 2. 仪器可实现手动/自动水样测试、校准、标准样测试、标液核查、跨度核查、平行样核查、空白样测试、零点漂移测试、量程漂移测试功能和单步调试运行功能；且有独立的零点核查、跨度核查、标准样、水样通道。 以上功能要求需提供说明书或技术彩页。

三、总氮水质在线监测仪

项目	技术指标
测定原理	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或间酚二酚分光光度法
量程	(0~20) mg/L, 可调
零点漂移	±5%
量程漂移	±10%
直线性	±10%
重复性	±10%
MTBF	≥720h/次
以上参数均需提供中国环境监测总站生态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原名：环境保护部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功能要求	1. 仪器具备健康状态诊断功能和异常信息警告、记录、上传及反馈功能，异常信息包括：低试剂预警、缺试剂报警、漏液报警、取样故障报警、超标报警、超量程报警等。报警根据情况分不同级别，不同级别报警在状态栏以不同的颜色的图标显示。 2. 仪器可实现手动/自动水样测试、校准、标准样测试、标液核查、跨度核查、平行样核查、空白样测试、零点漂移测试、量程漂移测试功能和单步调试运行功能；且有独立的零点核查、跨度核查、标准样、水样通道。 以上功能要求需提供说明书或技术彩页。

四、化学需氧量水质在线监测仪

项目	技术指标
测定原理	重铬酸钾法
量程	0-2000mg/L（可调）
示值误差	±5%
重复性	≤5%
24h 低浓度漂移	±5mg/L
24h 高浓度漂移	≤5%
测定下限（定量下限）	≤15mg/L
电压影响	±5%
备注	以上参数均需提供中国环境监测总站生态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原名：环境保护部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1.2.3.2. 系统集成要求

系统集成主要包括配水及预处理单元、控制单元、分析单元、辅助单元等。

投标人根据各站点实际情况提供合理、完整的系统集成更新改造方案，确保修复、改造、安装后的系统集成，具备标准化和流程化的质量控制体系，确保配水单元与水站原采水单元能够有效衔接，确保采水、预处理、分析、质控、清洗以及数据采集和传输等关键环节可控，满足最新《地表水自动监测技术规范（试行）》【HJ 915—XX（现行有效版本）】及《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常规五参数、COD_{mn}、NH₃-N、TP、TN）安装验收技术规范》（HJ 915.2-2024）相关要求。

（一）系统集成技术要求

1. 配水及预处理单元

配水及预处理单元由水样分配单元、预处理装置及管道等组成。预处理单元应根据国家标准分析方法要求为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氮、总磷分析仪器配备相应的预处理装置，常规五参数分析仪使用原水直接分析。

2. 控制单元

控制单元对采水单元、配水及预处理单元、分析单元、留样单元、辅助单元及视频单元进行控制，并实现数据采集与传输功能，保证系统连续、可靠和安全运行。

3. 数据采集与传输要求

3.1. 数据采集与存储

（1）采集自动分析仪器的监测数据，并分类保存；

(2) 采集自动分析仪器和集成系统各单元的工作状态量，并以运行日志的形式记录保存；

3.2 数据传输与通讯

1. 采用无线、有线的通讯方式满足数据传输要求；
2. 具备对通信链路的自动诊断功能，具备超时补发功能。

1.2.4. 项目建设目标要求

水站设备和功能补齐、系统功能升级必须严格按照《环保部关于加快推进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网水质自动监测站建设工作的通知》环办监测函（2017）1762号以及《关于进一步做好国家地表水考核断面采测分离和水质自动站建设工作的通知》（环办监测[2018]14号）的要求，招标文件中未明确的以上文件为准。

改造期间中标单位应保证站点数据的连续性。水站系统集成、仪器安装、调试施工过程中所需各种管材、电缆、电线和通讯等费用，均由相应中标方负担。仪器设备、系统集成中标方和仪器设备生产商须提供满足国家功能和联网要求相关的所有的通讯协议和必须的文档资料。

1.2.5. 合同履行期限与验收

1. 合同履行期限

1) 合同签约40个日历日内交货，交货后60个日历日内完成安装调试、性能测试、投入试运行并通过验收，

- 2) 10因子水质自动监测站运维服务期限：30个月
- 3) 挥发酚水质自动监测站运维服务期限：12个月
- 4) 4因子水质自动监测站运维服务期限：30个月

2 . 验收

按照《环保部关于加快推进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网水质自动监测站建设工作的通知》环办监测函（2017）1762号以及《关于进一步做好国家地表水考核断面采测分离和水质自动站建设工作的通知》（环办监测[2018]14号）的要求进行验收。如果国家或省厅出台新的验收标准，以新标准为准。验收过程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方承担。

第六部分 评审程序和评标办法

（一）评标原则

1. 按照“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对待所有投标供应商。
2. 按照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资格审查、评标、定标。

（二）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对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内容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序号	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审查要求
1	授权委托书	符合招标文件“第七部分”资格标文件内容要求
2	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符合招标文件“第七部分”资格标文件内容要求
3	资格声明函	符合招标文件“第七部分”资格标文件内容要求
4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以上资料应在投标文件“资格标文件”中按要求提交，要求提供扫描件的应清晰可辨，否则将认定为不合格。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特别注意： 按照新乡市财政局《关于市本级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试行）》（新财购〔2021〕13号）的要求，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无需再提交下述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以下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序号	资格审查资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时无需提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时无需提供）
3	开标时间前纳税期限内的完税或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投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时无需提供）
5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时无需提供）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时无需提供）
7	信用记录查询（投标时无需提供）

（三）评标办法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

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顺序排列。以上得分因素均相同的，抽签决定。

4.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四）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对合格投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投标函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2	采购项目承诺书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3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4	服务承诺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5	开标一览表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6	绿色建材产品认证（如果有）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才能进行详细评审。

2. 详细评审（100 分）

评审内容		
一、价格标部分(30分)	价格标部分(30分)	1.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 2. 其他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30分 （1）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对中小微企业采购，不执行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二、商务部分(31分)	投标人综合实力（10分）	1. 投标人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每提供1个得2分，满分6分，未提供不得分。 2. 投标人或拟投产品供应商具有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运营服务认证证书，一级的得4分，二级的得3分，没有或者未提供的得0分。 注：投标人须提供相应证书/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中标后提供原件查验。
	投标人业绩证明（15分）	2020年1月1日起至招标文件发布之日前投标人或拟投产品供应商有类似的相关地表水在线监测设备运维类项目业绩的，每提供1个省控及以上地表水运维业绩的得5分，运行市控及以上地表水运维业绩的得3分，运行乡镇及以上地表水运维业绩的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满分15分。 注：投标人须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中标后提供原件查验。
	项目人员资质（6分）	1.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有3年及以上水质自动监测站运维项目管理经验，且具有环境保护类专业高级工程师的（需同时提供上岗证、聘用合同及连续6个月社保缴费记录复印件）得3分；其他不得分。 注：投标人须提供相应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中标后提供原件查验。 2. 投标人投入本项目的运维人员持有中国环境监测总站颁发的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自动监测技术与运维管理培训证书，每人得1分，最高得3分。 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
三、技术部分(39分)	运维方案（21分）	1. 运行维护方案（10分） 结合自动监测站所在地域、人员仪器设备和水质等情况提供自动监测站运行维护方案。对目标、运维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远程监控，巡检、维护的内容与频次，零部件清洁更换，校准等）等方面提供的运维方案。 方案条理清晰、内容详实，关键步骤与技术细节完备，可操作性极高，得10分； 方案框架清晰，核心要点明确，存在少量细节阐述不足，可操作性较强，得8分； 方案内容完整度一般，达到基本操作要求，可操作性尚可，得6分；

		方案整体架构不清晰，关键内容表述模糊，可操作性差，得3分； 未提供方案，得0分。
		2. 质控方案（6分）： 结合自动监测站所在地域、人员仪器设备和水质等情况提供自动监测站质控方案。包括标样核查、加标回收率测定及其他满足质控目标的措施。 方案条理清晰、内容详实，关键步骤与技术细节完备，可操作性极高，得6分； 方案框架清晰，核心要点明确，存在少量细节阐述不足，可操作性较强，得4分； 方案内容完整度一般，达到基本操作要求，可操作性尚可，得2分； 方案整体架构不清晰，关键内容表述模糊，可操作性差，得1分； 未提供方案，得0分。
		3. 应急预案（5分）： 投标人针对技术要求提供水质自动监测站应急预案。应急预案内容包括突发性水质污染、特殊时期（丰水期、枯水期等）、自然灾害、水电检修、临时停电或节假日、重大活动或被偷盗破坏等情况，是否具备有效的预防和应急措施。满足采购需求。 方案条理清晰、内容详实，关键步骤与技术细节完备，可操作性极高，得5分； 方案框架清晰，核心要点明确，存在少量细节阐述不足，可操作性较强，得3分； 方案内容完整度一般，达到基本操作要求，可操作性尚可，得2分； 方案整体架构不清晰，关键内容表述模糊，可操作性差，得1分； 未提供方案，得0分。
	技术响应 (10分)	采购需求中条款，每1项不符合扣1分，扣完为止。 如采购需求中有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以要求为准，没有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以按投标文件“投标货物技术偏离表”中的投标人填写的“是否偏离”为准，未填写或未响应的视为负偏离。
	改造实施方案 (5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改造实施方案，包括设备选型、安装调试及验收等是否详细、完整、科学、合理进行打分。

		方案条理清晰、内容详实，关键步骤与技术细节完备，可操作性极高，得5分； 方案框架清晰，核心要点明确，存在少量细节阐述不足，可操作性较强，得3分； 方案内容完整度一般，达到基本操作要求，可操作性尚可，得2分； 方案整体架构不清晰，关键内容表述模糊，可操作性差，得1分； 未提供方案，得0分。
	售后服务方案（3分）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实际需求提供详细合理、清晰完整的售后服务方案，方案应包含服务内容、服务措施、服务标准、服务流程、服务响应时间等方面。 方案条理清晰、内容详实，关键步骤与技术细节完备，可操作性极高，得3分； 方案框架清晰，核心要点明确，存在少量细节阐述不足，可操作性较强，得2分； 方案内容完整度一般，达到基本操作要求，可操作性尚可，得1分； 未提供方案，得0分。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目 录

第一部分 资格标文件

- 一、授权委托书
- 二、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三、资格声明函
- 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 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果有）
- 六、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扫描件（如果有）

第二部分 商务标文件

- 一、投标函
- 二、采购项目承诺书
- 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四、服务承诺

第三部分 技术标文件

- 一、开标一览表
- 二、技术标（格式自拟）

第四部分 其他部分

第一部分 资格标文件

(资格审查资料)

一、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

唯一授权委托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出生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兹委托上述授权委托人代表我（我单位）参加本项目招投标事宜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1. 参加投标活动；
2. 出席开标会议，提交投标文件，答复评委会的质询，向评委会出示有关证明资料；
3. 签订与中标事宜有关的合同；
4. 负责合同的履行、服务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事宜的洽谈和处理；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附件：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2.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特别提示：

1. 如投标人委托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的，也必须按投标文件格式提供授权委托书否则，将不能通过符合性检查。

二、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三、资格声明函

我方愿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活动，并声明如下：

1.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并已清楚采购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2. 我方承诺本公司信誉良好，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 我方承诺本公司是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的供应商，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行政或经济关联。

4. 我方承诺独立参加本次投标，本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参加投标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5. 我方承诺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6.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绝不提供虚假的、不合法的投标资料。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我方愿意承担所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声明！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果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扫描件（如果有）

注：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投标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商务标文件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

我方愿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__天内（日历日）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经济犯罪和走私犯罪记录；

3. 我方是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的投标人，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4. 我方承诺提供的投标文件均为我方真实意思表示。

5. 我方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本次采购项目货物和服务的投标总报价以《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为准。

6. 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第四部分合同条款”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7.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严格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8.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9.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11.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或采购人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12.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投标人代表联系电话（手机）：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二、采购项目承诺书

致： （采购人）

本承诺书作为我方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我方参加本次投标特郑重做出如下承诺：

1. 我公司所提供的“项目名称”的货物或服务，符合招标文件的各项技术质量要求，如我公司成为本次项目的中标供应商，我公司将严格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保证该项目各项货物或服务保质保量，如不能满足采购方的需求的，我公司愿接受相应的处罚措施，对采购方造成损失的，我公司愿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 如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承诺内容不符的，我公司将立即进行无条件变更，直至满足或高于招标文件和我方承诺要求，如采购人不同意以上措施，我公司愿接受采购方的处罚。

3. 我方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如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

4. 如评标委员会确定我方为本项目的中标（成交）候选人或中标人，在公示期内或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后，我方无正当理由（如自身报价失误、无法组织及时供货、资金不到位、账户无法正常使用等）放弃中标（成交）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我方愿接受财政部门做出的处理；

5. 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本招标文件，保证可以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所有商务、技术要求，并理解你方或评标委员会对我方进行资格审查的权利，如在资格审查中发现我方存在有违规行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年 月 日

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招标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年 月 日

四、服务承诺

(内容自拟)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 技术标文件

一、开标一览表

标题	内容
投标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分包编号	
报价金额（小写）	
报价金额（大写）	
交货及完工期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

1. 开标一览表以系统生成的为准。本表中的“交货及完工期”按招标文件中“服务期限”内容填写。
2. 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规定的采购的全部内容，分包编号填写“2025ZBDL062号”或“新乡政采招标采购-2025-46”均符合要求，不作为废标。

投标报价明细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 (元)
1	10因子水质自动监测站运维服务		3个站30个月		
2	挥发酚水质自动监测站运维服务		2个站12个月		
3	4因子水质自动监测站运维服务		4个站30个月		
4	挥发酚水质自动监测站改造	在线挥发酚分析仪设备	1套		
5		系统集成建设	1批		
6	4因子水质自动监测站改造	氨氮水质在线监测仪	4套		
7		总磷水质在线监测仪	4套		
8		总氮水质在线监测仪	4套		
9		化学需氧量水质在线监测仪	4套		
10		集成系统更新	4批		
总计（元）					

注：投标报价明细表的总计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金额一致。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机、备品备件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单位	数量

投标人：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技术方案（格式自拟）

三、技术偏离表

设备名称	项目	技术指标		偏差说明	描述说明	备注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在线挥发酚分析仪	1. 测量方法					
	2. 量程					
	...					
氨氮水质在线监测仪	1. 测定原理					
	2. 量程					
	...					
总磷水质在线监测仪	1. 测定原理					
	2. 量程					
	...					
总氮水质在线监测仪	1. 测定原理					
	2. 量程					
	...					
化学需氧量水质在线监测仪	1. 测定原理					
	2. 量程					
	...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不满足下列要求的，技术参数分可按评分表规定得最低得分

1. 表中“采购需求”采购文件一栏需严格按采购文件技术参数的顺序及内容逐项填写，不得私自修改技术参数。

2. 表中“采购需求”响应文件一栏供应商须根据所投产品此条款的实际技术参数，需逐项如实填写。

3. 表中“偏差说明”一栏中供应商对所投产品的“招标技术参数”与“投标技术参数”进行对比后填写偏差说明。（如：无偏差请填写“符合”的字样；正偏差请填写“正偏差”字样并在“描述说明”一栏对正偏差进行具体描述；负偏差请填写“负偏差”字样并并在“描述说明”一栏对负偏差进行具体描述。

技术支持材料

供应商按照技术要求提供响应技术支持材料

第四部分 其他部分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1. 绿色建材产品证明文件和产品图片(如果涉及绿色建材产品务必提供)

2. 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证明文件(如果有强制节能产品务必提供)

备注:(1)必须提供所投建筑材料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北京新华节水产品认证有限公司/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3.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汇总表

序号	投报产品名称	制造商	品牌	型号(应和清单内的完全一致)	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编号
					是否属于强制采购产品	节能标志认证证书号	

投标人: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本表只填写属于政府采购节能或环保产品的投标产品,无相应产品的本表可以不填。

(2)认证证书编号必须填写《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认证证书编号,否则评委会不予认可。

(3)《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均以国家有关部门公布的有效期的内容为准,否则评委会不予认可。

4.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